

目录

总序	王文斌	xi
前言	黄瓚辉	xvi
第一章 焦点类型、表现形式与焦点类型学		1
1.1 焦点的类型		2
1.2 焦点的表现形式		4
1.3 基于呈现焦点与对比焦点形式表现的类型考察		5
1.3.1 呈现焦点和已知信息的形式与语言类型差异		5
1.3.2 对比焦点的表现形式与语言类型差异		6
1.4 基于对比焦点语义差异的类型考察		8
1.4.1 认定焦点的“对比”特征与语言类型差异		9
1.4.2 认定焦点的“穷尽”特征与语言类型差异		11
1.4.3 汉语中认定焦点的表达		12
1.5 基于句焦点句形式差异的类型考察		15
1.5.1 英语句焦点句的韵律特征		15
1.5.2 意大利语等语言句焦点句的句法特征		17
1.5.3 不同语序类型语言句焦点句的形式		18
1.5.4 句焦点句的形态表达		21
1.5.5 句焦点句表现形式与谓语焦点句的异同		25
1.6 基于焦点重音声学表现及焦点重音指派的类型考察		26
1.7 焦点类型学研究现状评价		30
1.8 在焦点类型学基础上开展汉语焦点研究		31

第二章 选项、量级与焦点选项语义学 34

2.1 针对疑问句语义的选项语义学·····	35
2.1.1 选项语义学：与疑问句答案相关的语义学·····	35
2.1.2 “可能答案”到底指什么·····	36
2.1.3 用“信息状态”定义疑问句的所指·····	38
2.2 针对焦点句语义的焦点选项语义学·····	39
2.2.1 Rooth (1985) 的焦点选项语义学·····	39
2.2.2 焦点回指·····	40
2.2.3 对焦点选项的限制·····	41
2.3 量级及量级相关的选项·····	45
2.3.1 选项之间的量级关系·····	45
2.3.2 Horn 量级·····	46
2.3.3 语用量级·····	48
2.3.4 对量级相关选项的限制·····	53
2.3.5 极性量级成分句的全称量化解读·····	55
2.4 量级常规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	57
2.4.1 带量级成分的比较句和析取句的推理问题·····	57
2.4.2 新格莱斯量的准则·····	62
2.4.3 析取句“任选”解读时的选项·····	65
2.5 关于 only 的选项·····	68
2.6 在选项语义学基础上开展汉语焦点研究·····	70

第三章 问答一致与焦点的疑问语义学研究 73

3.1 关于疑问语义学·····	74
3.1.1 疑问和陈述的融合研究·····	74
3.1.2 疑问和陈述的共通之处·····	75

3.1.3	疑问和陈述的统一	76
3.1.4	疑问句的语义与分类	79
3.1.5	“信息状态”等概念和基于一阶语言的语义系统	82
3.2	疑问与焦点的关系	84
3.2.1	断言是从疑问选项中做出选择	85
3.2.2	信息的冗余保证话语有效进行	85
3.2.3	焦点选项集合和疑问选项集合的一致性	86
3.3	疑问语义学视角下对焦点的研究	87
3.3.1	Roberts (1996) 对焦点的研究	87
3.3.2	Lee (2017) 对对比话题和对比焦点的研究	100
3.4	在疑问语义学基础上开展汉语焦点研究	102
第四章 对比焦点及其与信息焦点和对比话题的异同		105
4.1	何谓对比焦点	105
4.1.1	对比焦点的类型	105
4.1.2	对比焦点与语境给定的选项集合	108
4.2	对比焦点与信息焦点的区别	110
4.2.1	信息焦点表达不可预测的信息	110
4.2.2	信息焦点不引入选项集合	114
4.2.3	对比焦点与信息焦点在韵律上的差别	118
4.2.4	信息焦点在语法中的地位	120
4.3	对比焦点的排他性与穷尽性	122
4.4	对比焦点与对比话题	127
4.4.1	对比话题	127
4.4.2	对比焦点与对比话题的共同特征	129
4.4.3	对比焦点与对比话题的区别	129
4.5	分裂句	139

4.5.1	分裂句与认定焦点	139
4.5.2	准分裂句	141
4.6	汉语中的对比焦点与对比话题	143
4.6.1	汉语中对比焦点的各种类型	143
4.6.2	汉语中对比焦点的词汇性标记形式	145
4.6.3	“连”字句中“连”后成分的性质	146
第五章 量化对象、量化形式与手段		151
<hr/>		
5.1	量化对象	152
5.1.1	关于本体论及个体量化	152
5.1.2	事件、时间、场景和情境	153
5.2	量化形式与手段	163
5.2.1	量化形式与手段的几种类型	163
5.2.2	特殊的量化手段	167
5.2.3	隐性量化	167
5.2.4	无定 NP 的语义解读	170
5.3	汉语中的量化形式与手段	179
第六章 广义量词理论及其对自然语言的刻画		182
<hr/>		
6.1	广义量词理论的产生缘起	182
6.2	广义量词理论的主要思想	185
6.2.1	量词是表达集合间关系的关系函项	185
6.2.2	Det+N 的组合构成量化词	187
6.3	广义量词理论对语言学理论的贡献	191
6.3.1	关于世界语言共性方面	191
6.3.2	关于语义组构分析方面	193

6.4	广义量词的性质	199
6.5	量化副词的广义量词理论分析	201
6.5.1	量化副词作为无选择性约束成分	201
6.5.2	量化副词作为广义量词	204
6.6	汉语量词的广义量词研究	213
6.6.1	对汉语量化句整体的研究	213
6.6.2	对“一 + 单位词 + N + 否定词”类周遍性主语的 研究	216
6.6.3	对“大部分”的分析	218
第七章 量词的单调性及其对语言现象的解释		221
7.1	何谓单调性	221
7.2	量词单调性的不同情况	227
7.2.1	模糊量词的单调性	227
7.2.2	量词的 exactly 解读 vs. at-least 解读	231
7.2.3	非单调量词	234
7.3	量化副词的单调性	236
7.4	量词单调性对语言现象的解释	239
7.4.1	DE 语境与极项成分的允准	239
7.4.2	单调性与名词短语的并列连接	244
7.5	汉语中量词的单调性	246
7.5.1	汉语中限定量词的单调性	246
7.5.2	汉语中量化副词的单调性	249
第八章 量词的辖域歧义及其语义后果		251
8.1	逻辑形式	252

8.2	量词提升	253
8.3	量词辖域	254
8.4	英语中辖域歧义的主宾不对称现象	257
8.5	对量词辖域的不同研究	260
8.5.1	句法角度对辖域的研究	260
8.5.2	Kuno <i>et al.</i> (1999) 的专家系统	267
8.5.3	Huang (1982) 的“同构原则”	269
8.6	无辖域依存的现象: 分枝量化	273
8.7	汉语辖域研究	281
8.7.1	全称量化与存在量化之间的辖域关系	281
8.7.2	数量量化之间的辖域关系	284
8.7.3	Wh- 词与全称量化之间的辖域关系	286
8.7.4	名词性结构中的量化辖域问题	287
第九章 焦点和量化研究的发展趋势和未来议题		291
9.1	焦点和量化研究的发展趋势	291
9.2	焦点和量化研究的未来议题	292
9.2.1	对焦点形式手段的全面观察与描写	292
9.2.2	对焦点语义机制的深度分析与把握	294
9.2.3	对量化形式手段的全面观察与描写	296
9.2.4	对量化语义机制的深度分析与把握	297
9.3	焦点和量化的推理(应用)价值研究	298
后记		300
参考文献		303
推荐文献		325
索引		327

焦点类型、表现形式与 焦点类型学

语言类型学的研究旨在通过跨语言的考察，发现语言之间的共性和类型差异。虽然焦点作为一个跟信息包装有关的概念，不像其他语法范畴，如时体范畴等，在类型特征上来得显著，但已有的考察显示，焦点在不同语言中确有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同时也在一定层面上显示出其共性。随着观察语言的不断增多，对焦点表达的共性和差异的认识也在不断积累。这种情况下一个自然的结果，便是从类型学视角对自然语言焦点表达做出概括和总结。这方面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确实做了一定的工作并取得了相应的成果。较具代表性的研究有 É. Kiss (1995)、Lambrecht & Polinsky (1997)、Lambrecht (2000)、Haspelmath *et al.* (2001)、Drubig (2003)、Selkirk (2008)、Neeleman *et al.* (2009)、Jiménez-Fernández (2015)、Lee *et al.* (2017) 等。这些研究较为系统地梳理了一定范围内自然语言在焦点类型和表现形式方面的共性和差异，为我们提供了自然语言焦点表达的概貌图。

本章拟梳理介绍国外焦点类型学研究的成果。在简单介绍跟类型差异相关的焦点的分类后，主要从呈现焦点与对比焦点的表达、对比焦点的语义差异、句焦点句的表达以及焦点的声学特征和焦点重音指派等方面，来介绍和评述以往对于世界语言焦点表达的共性和类型差异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对如何进一步展开汉语焦点现象的研究做出思考。

1.1 焦点的类型

在焦点的研究中都会提到焦点的类型。以往学者对于焦点的分类，代表性的著作有 Rochment (1986)、Lambrecht (1994)、Gundel (1999)、徐烈炯 (2001) 等。其中 Rochment (1986)、Gundel (1999) 和徐烈炯 (2001) 是从功能的角度对焦点进行分类的，分出了呈现焦点、对比焦点、语义焦点、心理焦点等不同的小类。具体见黄瓚辉 (2003) 的介绍。Lambrecht (1994) 则是从焦点所实现的句法单位大小的角度给焦点分类的，分出了只跟单个成分对应的焦点和跟多个成分对应的焦点。以句法单位大小作为分类的标准，较为容易判断。我们后文要介绍的句焦点的表现形式中“句焦点”就是这种分类中的一种。

Lambrecht (1994) 首先将焦点分为两类：窄焦点 (narrow focus) 和宽焦点 (wide focus)¹。窄焦点是句子中的某个单一的成分作焦点，是用来确定一个所指对象的。由于窄焦点总是跟句中某一成分对应，因而又称作成分焦点 (constituent focus)。宽焦点下面又分为两小类：句焦点 (sentence focus) 和谓语焦点 (predicate focus)。句焦点是整个句子作焦点，是用来报道事件或引进新的话语所指对象的。谓语焦点是句子的谓语部分作焦点，是用来评论话题的。窄焦点、谓语焦点和句焦点的例子分别如 (1) (2) (3) 所示 (Lambrecht 1994: 223)，其中黑体标示焦点。

(1) Q: I heard your motorcycle broke down.

(我听说你的摩托车摔坏了。)

A: **My car** broke down.

(我的汽车摔坏了。)(窄焦点)

(2) Q: What happened to your car?

(你的汽车怎么了?)

1 有的文献中把 wide focus 翻译成“广焦点”，如袁毓林 (2003)。

A: My car/It **broke down**.

(我的汽车摔坏了。)(谓语焦点)

(3) Q: What happened?

(发生什么事了?)

A: **My car broke down**.

(我的汽车摔坏了。)(句焦点)

如果与从功能角度分出的焦点对应的话,以上窄焦点对应的是对比焦点(contrastive focus)或者叫认定焦点(identificational focus),谓语焦点和句焦点对应的是呈现焦点(presentational focus)或者叫信息焦点(informational focus)或断言焦点(focus of assertion)¹。在下文的论述中,窄焦点我们主要用“对比焦点”的名称,而谓语焦点和句焦点这两类,当我们不用区分时就统称为呈现焦点,需要区分时仍分别用谓语焦点和句焦点。

在焦点的类型上,以往的研究发现呈现焦点和对比焦点是两类具有不同句法和语义表征的带有普遍性的焦点类型[见É. Kiss(1998)、Drubig(2003)及其文中提到的文献]。从功能上看,呈现焦点表达新信息,而对比焦点则是从一组语境给定选项中挑选出一个满足条件的对象(Haspelmath *et al.* 2001b: 1079)。不同的语义功能决定了其表达形式和具体的语义解读机制也存在差异。É. Kiss(1998: 245)指出,呈现焦点和对比焦点在语言描写时经常被混在一起导致一些矛盾的分析²。Drubig

1 “呈现焦点”的说法较早是出现在Rochment(1986)里。Rochment将焦点分成对比焦点和呈现焦点两类。“认定焦点”的说法较早出现在É. Kiss(1995)。各类焦点的名称在不同文献中常有不同。Haspelmath *et al.* (2001b: 1079)在提到呈现焦点和对比焦点时,分别在括号里列出了两类焦点常见的其他名称。

此外,在问答语境中,答句中对应问句中疑问部分的成分往往是窄焦点,在有的语言中答句中的窄焦点无需表达对比,因而也不是对比焦点。

2 É. Kiss认为以往文献中在句法上把信息焦点处理为在LF发生移位的分析方法和在语义上赋予认定焦点和信息焦点相同的语义结构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见É. Kiss(1998: 246-248)的论述。

(2003: 2) 也指出, 两类焦点之间的差异往往被人们忽略, 而承认两类焦点之间的差异, 对于焦点类型学来说是基本的。Drubig (2003) 根据这两类焦点的不同句法和语义表征, 尝试建立相关的焦点类型学方案。第 1.3 节会介绍 Drubig (2003) 所构建的焦点和焦点结构类型学。

1.2 焦点的表现形式

焦点的表现形式是指焦点在音系、形态或句法等方面的形式。焦点是说话人想要强调的信息, 通常会在形式上有一些区别于非焦点成分的表现。语音上的凸显是最通行的形式。形态上的附加标记, 或者句法上的移位等也都在诸多语言中显现。

焦点的表达形式一直是焦点研究中的重点。不同语言在焦点表达形式上有自己的特点, 也呈现出一定的共性。语言调查中少不了对焦点表达形式的调查。这是建立焦点类型学的最重要的内容。刘丹青 (2018: 219-245) 在“强调”(emphasis) 这一个名目下的“如何表达 (1) 非对比性成分的强调, (2) 对比性成分的强调?” 中, 详列了对几种不同手段的调查。包括: 带标记、重音、移位 (包括句首、句末、动前等位置)、分裂句、假拟分裂句、出位等。这些被调查问卷列出的手段, 是语言中焦点表达的常见手段, 只是不同语言会使用其中不同的手段。而同一种手段, 在不同语言中具体的表现也会存在差异。比如同是重音, 不同类型的语言, 如声调语言和非声调语言, 其重音的具体表现形式会存在差异。同是分裂手段, 不同语言中分裂句的具体构成也会存在差异。甚至即使是同一种手段在同一种语言中, 用于表达不同类的焦点时还会有不同的具体表现。在焦点类型学考察中, 不同语言焦点表达总体采用哪些主要形式, 表达同一种焦点采用哪些不同形式, 而同一种表现形式在不同语言中又存在哪些异同, 这些方面都可以用来区分不同的语言类型, 从而构建相应的焦点类型学。

1.3 基于呈现焦点与对比焦点形式表现的类型考察

1.3.1 呈现焦点和已知信息的形式与语言类型差异

Drubig (2003) 分别从呈现焦点和对比焦点考察世界语言的类型特征和差异。首先是呈现焦点。Drubig 提到, 大量的跨语言事实表明, 句子的呈现焦点部分和已知部分在表现形式, 或者说标记性上具有不对称性。呈现焦点成分出现在原位 (in situ), 包含在句子更宽的呈现焦点域里, 除了韵律上的凸显外, 一般是无标记的。而已知或预设的成分则需要额外的编码。跨语言的考察揭示了句中的已知成分是由各种编码手段来表现的。这些编码手段包括英语中处在原位的已知成分的重音去除 (deaccentuation), 还有在爬升 (scrambling) 语言里的易位, Catalan 语¹ 里的右向出位, 罗曼语 (Romance)、现代希腊语和其他许多语言里的双重附着 (clitic doubling), 特别格形态 (special-case morphology) 以及各种呼应标记, 东亚语言里的格脱落现象 (case-drop phenomena) 和汉语中的“把”字式等。所有这些都认为与标记已知性 (givenness)、指称性 (referentiality) 或殊指性 (specificity) 有关。² 而这些标记手段的效应, 就是要确立一个成分的非内部论元 (non-internal argument) 的地位, 因为动词内部论元处在 VP 之中, 而 VP 是呈现焦点域。

汉语中除了“把”字结构中“把”后宾语多为已知成分外, 丰富的话题标记也是呈现焦点句较为凸显的标记形式。一般我们会单独考察话题的表现形式, 而不会把话题标记跟句子的焦点结构联系起来看。对呈现焦点句的类型考察使我们知道, 呈现焦点句中更具标记性的, 类型变更更丰富的是已知成分, 或者说话题成分, 而不是焦点部分。因此在形式表现上, 可以通过观察话题的表现形式来了解和概括相应语言中呈现焦点句的形式特征。汉语被认为是话题凸显型语言 (Li & Thompson 1981), 其话题标

1 即徐烈炯 (2002) 里的“卡德兰语”。

2 关于这些标记手段的具体形式及用例, 可参考 Drubig (2003:5) 提到的相关参考文献里的介绍。

记包括语气词、停顿、介词引导等多种形式。话题具有丰富的标记形式，而呈现焦点部分除了韵律上的凸显外，没有特定的形式标记，这符合呈现焦点句中已知部分和焦点部分在标记性上具有不对称的特点。

1.3.2 对比焦点的表现形式与语言类型差异

对比焦点在 Drubig (2003) 中也被称作算子焦点，因为对比焦点往往涉及算子性的移位。¹ 跟呈现焦点句相反，对比焦点句中焦点部分的标记形式具有丰富的跨语言变异性。最主要的体现在算子在句中出现的位置以及它们的具体形式上。Drubig (2003: 31) 概括了算子焦点句的两种跨语言表现形式，如下：

(4) a. Type I

Focus_i ... t_i ...

b. Type II

Focus_i [CP ... pronoun_i ...]

其中 (4a) 是焦点成分经历了 A-bar 移位的结构。焦点移位可以是显性的 (overt)，如 Hausa 语中的焦点移位，也可以是隐性的 (covert)，如英语中的焦点移位。移位的地点可能是 CP 的边界，也可能是 VP 的边界。当移位至 CP 的边界时，焦点成分获得对比 [+ contrastive] 解读，当移位至 VP 的边界时，焦点成分获得穷尽 [+ exhaustive] 解读。(4b) 是焦点位于 CP 之外的结构，其中焦点与其所约束的题元位置之间的关联是通过复指代词建立的。也就是 CP 中没有空位，焦点成分无法看作是移位而来，只能认为是在原位基础生成的。这种焦点成分约束其后复指代词的

¹ 即 A-bar 移位。在后面的章节中，依据文献原文中的形式，A-bar 也会称作 A' 或 \bar{A} 。

形式，在非洲语言中很常见。Drubig (2003: 32) 认为，这种结构是一种缩减的分裂结构 (“reduced cleft” construction)。

从以上两类焦点的表现形式来看，对比焦点相对于原位的呈现焦点，是一种青睐句法手段尤其是易位手段的焦点。上列跨语言的两种形式中，无论认为焦点成分是原位生成 (4b)，还是移位所至 (4a)，焦点都是处在句首或句子前部分的凸显位置的。对比焦点与呈现焦点的这种差异性，具有一定的跨语言普遍性，成为语言在焦点表达共性上的一种体现。

当然对比焦点也不都会发生易位。有的语言 (主要指有形态变化的语言) 中，对比焦点仅带上形态标记，如 Manding 语、Efic 语、Navajo 语和 Wolof 语等 [见 Chen (2003: 4) 的介绍及文中的引用文献]。除了形态句法上的标记外，对比焦点最常用的表达手段就是韵律 [见 Chen (2003: 5) 的观点]。英语和汉语是典型的以韵律手段来表达对比焦点的语言。除了分裂句是一种以特定的形态句法手段来表达对比焦点的外，汉语主要是依据韵律来表达对比焦点。Chen (2003) 通过实验研究了汉语在使用韵律手段表达对比焦点时，如何通过持续 (duration) 和基频 (fundamental frequency) 两个参数的改变来表达对比焦点。研究表明汉语中对比焦点主要的鲁棒性特征是持续的延长，跟英语中对比焦点主要的鲁棒性特征是音高重音 (pitch accent) 不同。¹

而易位也不只是发生在有对比焦点时。采用易位手段不仅是对比焦点常用的表达手段，也是对比话题常用的手段。因此在对比焦点的考察中，人们往往需要区分它跟对比话题的差异。

同时也有学者观察到，作为对比焦点中的一种，认定焦点在语义表

1 Chen (2003) 主要考察持续和基频这两个参数在汉语对比焦点上的表现。虽然汉语对比焦点主要表现为持续这一参数上的改变，但其基频 (F0) 也是改变的，不过基频的变化所受到的限制跟非声调语言不同。因为汉语已经用了 F0 来标明词项之间的对立，因而在为对比焦点的表达而改变时，其变化的具体型式会受到词项已有的特征性的 F0 曲线的限制。更为详细的汉语对比焦点语音上的特点，及与英语的对比焦点在持续和基频变化上的差异，可参看该文。

达上会存在是否表达对比和是否表达穷尽上的不同¹。因而 [+contrastive] 和 [+exhaustive] 这两类语义特征及其相应的表达形式也成为划分对比焦点的小类及据此观察不同语言焦点表达共性和差异的依据。接下来我们看 É. Kiss (1998) 在认定焦点的表义差别上所做的类型观察。

1.4 基于对比焦点语义差异的类型考察

从名称上看，对比焦点应该就是表达“对比”（to contrast/contrastive）的。理论上焦点和非焦点、话题和非话题总是构成对比的。因此把“对比”专门作为修饰语来界定一种焦点或话题的小类，一定有它特定的所指。以往文献在提到对比焦点或对比话题时，对“对比”的较为普遍的看法是，当焦点 / 话题成分的所指和与之形成对比的非焦点 / 非话题成分的所指都处在话域中为话语参与者熟知、一起构成一个封闭的集合时，该焦点 / 话题就具有对比的特征。因此，“对比”是一个与语境紧密关联的概念。无论是对比话题还是对比焦点，都是在语境中已经有了一个言谈者所知晓的相关对象的集合的情况下才会出现的。或者是语境中已经出现了一个与之形成对比的项。后文第四章 4.1.2 节中还会详细讨论对比焦点关联语境给定的选项集合的这一特点。

上文已经提到，认定焦点是对比焦点中的一种。但有意思的是，按照上面这种对比的定义，认定焦点不总是表达对比。

1 认定焦点是 É. Kiss (1998) 所观察的匈牙利语中提到动前、用以表达从一个语境给定集合中选取符合谓词所表属性的对象而排除其他对象的成分。从下面的 1.4.1 节里就能看到对匈牙利语中认定焦点的详细的介绍。英语中认定焦点是用分裂句或带上 *only* 的句子来表达。我们在下一章对比焦点研究中，会介绍对比焦点包括的几个小类，其中一种就是认定焦点。

1.4.1 认定焦点的“对比”特征与语言类型差异

É. Kiss (1998) 观察到, 匈牙利语中有的认定焦点是不表达对比的。例如下面的例子 (É. Kiss 1998: 268) 中, 问句问的是谁写了《战争与和平》, 而语境中并没有出现一个其成员可能作为“谁”的答案的封闭集合, 因而答案是开放性的 (即没有被限制在几个选项中), 不表达对比。

- (5) a. Ki írta a Háiboriú és békét?
 who wrote the War and Peace
 ‘Who wrote War and Peace?’
- b. [_{TOPP} A Háiboriú és békét [_{FP} Tolsztoj írta]]
 the War and Peace.Acc Tolstoy wrote
 ‘It was **Tolstoy** who wrote War and Peace.’

英语中的认定焦点也可以不表达对比。É. Kiss 提到 (5) 中匈牙利语所对应的英语问答也是很顺畅的, 其中答句中的焦点同样不表达对比。而下面的句子 (É. Kiss 1998: 268) 对迟到原因的解释, 可以用在语境中没有提供可能原因的封闭集合时。

- (6) It was **because of the rain** that we arrived late.

而有的语言中, 认定焦点位置是必须表达对比的。如果语境中没有给定的集合, 就不能以认定焦点句的形式出现。É. Kiss 文中提到的这样的语言有罗马尼亚语、意大利语和 Catalan 语等。下面是罗马尼亚语的例子 (É. Kiss 1998: 268):

- (7) a. Am auzit ca i-ai invitat pe Ion si pe Ioana.
 AUX.1SG heard that CL-AUX.2SG invited Ion and Ioana

'I heard you invited Ion and Ioana.'

b. [_{PolP} **Numai pe Ion** 1-am [_{VP} invitat]]
 only Ion CL-AUX. 1SG invited

'It is **only Ion** I invited.'

(8) a. Am auzit ca ai multi musafiri.
 AUX.1SG heard that have.2SG many guests

'I heard that you had many guests.'

b. * [_{PolP} **Numai pe Ion** 1-am [_{VP} invitat]]

'It is **only Ion** I invited.'

c. L-am [_{VP} invitat NUMAI PE ION]

(7) 中 a 句的 *pe Ion si pe Ioana* (Ion and Ioana) 提供了一个封闭的集合, 答句从该集合中认定一个成分 (Ion) 作为答案, 因而具有对比性。(8) 中 a 句的 *multi musafiri* (many guests) 所表示的并不是一个封闭的集合, 因而答句不能用认定焦点句的形式 (b 句) 来回答, 只能用在原位的信息焦点形式 (c 句) 回答。而 (8c) 也可以解读为具有对比性的认定焦点, 只是此时表达的是弱对比性¹。

而对 *who*、*what* 等 (不包括 *which*) 问句, 在这几种语言中一般是不能用移位的认定焦点句来回答的。除非听说双方心中已有一个默认的选项集合可以保证这种对比性。因此, 下面的罗马尼亚语例子 (É. Kiss 1998: 269) 中, 答句前加了 (*) 标记。

(9) a. Cine vinde cazane?
 who sells cauldrons

1 É. Kiss (1998) 区分了强的对比性和弱的对比性, 认为移位时表达的是强对比性, 而处在原位时表达的是弱对比性。

- b. (*)**Tiganii** vind cazane.
 gypsies.the sell cauldrons
 ‘It is **gypsies** who sell cauldrons.’
- c. Cazane vind **TIGANII**.
 ‘**GYPSIES** sell cauldrons.’

这个例子跟匈牙利语的例(5)形成对比。后者无需存在一个选项集合就可以用动前认定焦点句来回答，而前者必须由默认选项集合来保证其合法性，否则就只能用原位焦点回答（所以用了(*)来标记）。

从上面的例子可见，处在动前位置的认定焦点在是否表达对比上存在差异。据此可以区分出两类：

- (10) a. 动前认定焦点: [+contrastive][+exhaustive]
 b. 动前认定焦点: [-contrastive][+exhaustive]

1.4.2 认定焦点的“穷尽”特征与语言类型差异

É. Kiss (1998) 还区分了认定焦点的两种小类，一种是表达穷尽义的，一种是不表达穷尽义的。É. Kiss 指出，匈牙利语中居于动前的认定焦点都是表达穷尽认定的。比如 (É. Kiss 1998: 249)：

- (11) a. Mari **egy kalapot** nezett ki maganak.
 Mary a hat.ACC picked out herself.ACC
 ‘It was **a hat** that Mary picked for herself.’

而有的语言中，动前认定成分不一定表达穷尽认定。例如芬兰语中动词前的 CP 指示语位置是表达对比的位置。该位置既可以出现对比焦点，也可以出现对比话题。例如 (É. Kiss 1998: 271)：

(12) [_{Spec-CP} Anna] asuu täällä.

Anna lives here

根据 Vilkuna (1994), 这句话是有歧义的, 可以分别用来回答下面两个问题。其中 (13) 是对比焦点, 表达了对比和穷尽。(14) 是对比话题, 表达了对比, 但不表达穷尽 (É. Kiss 1998: 271):

(13) a. Kati asuu taalla.

‘Kati lives here.’

b. [_{Spec-CP} Anna] asuu täällä.

Anna lives here

‘It is Anna who lives here.’

(14) a. Where do Anna, Kati, and Mikko live?

b. [_{Spec-CP} Anna] asuu täällä

‘Anna, she lives here.’

因此, 当一个动前成分不表达穷尽时, 该成分实际上就失去了焦点的地位而变成话题了。所以这里从是否表达穷尽上并不是区分出两类不同的认定焦点, 而只是区分了两类不同的动前认定成分。

1.4.3 汉语中认定焦点的表达

汉语中的认定焦点主要是由“(是)……的”结构来表达的¹。“(是)……的”结构跟英语中的分裂句类似。而 É. Kiss (1998) 认为, 英语中的分裂句是英语中表达认定焦点的句法结构手段。

汉语中由“(是)……的”结构表达的认定焦点, 在对比性和穷尽性

1 可以有动词宾语置于“的”前和“的”后的两种形式。这里统一用“(是)……的”表示。

的表达上如何呢？

“(是)……的”结构有“的”位于宾语前和宾语后两种形式。刘丹青(2018: 234)认为,“的”位于宾语前和位于宾语后在句法语义上是不同的。前者相当于英语的分裂句,后者则难以看作分裂句。差异在于前者能表达穷尽和排他,后者不能。例如:

- (15) a. 我是昨天喝的葡萄酒(, *我前天也喝了葡萄酒)。
 b. 我是昨天喝葡萄酒的(, 我前天也喝了葡萄酒)。

杉村博文(1999)也观察到了“的”位于宾语前和宾语后的区别。他是在区分表已然“是……的”句的两种具体表义类型时,指出它们在形式上还对应着“的”的不同位置。其中一种是信息焦点指定型。这种“是……的”句谓动词带宾语时,“的”字前移,附着在动词身上。另一种是事件原因解说型。这种“是……的”句“的”字居于句末,即使动词带有宾语,也很少移至宾语前。具体的例子如下:

- (16) “是你给我们家打的电话吧?”
 “不是我,你没听出来?不过,当时我在电话机旁边。”
 (17) 餐车里人多,挤来挤去,我们稀里糊涂吃完,撤了出来。
 几片红东西从外边打在车窗上,是西红柿,看来是前边谁把剩饭扔出车被风刮回来的。

从例子可知,“信息焦点指定”实际上就是指定或者认定某一个成分是焦点,也就凸显了穷尽和排他的特征。可见杉村博文的观点跟刘丹青的是相似的,都认为“的”位于宾语前是表达穷尽和排他的焦点,而“的”位于宾语后跟穷尽和排他无关。

袁毓林(2003)则没有区分“的”在宾语前和在宾语后在表示穷尽

排他上的差异。认为“的”前后的宾语都是去焦点化的，“的”在宾语前时是缩小了焦点范围，用显性的标记把宾语 O 隔离在“(是)……的”结构所标示的焦点范围之外。在“(是)……的”结构表达的焦点类型上，袁毓林（2003：7-8）认为，可以是传达新信息的信息焦点，也可以是传达已知信息的对比焦点。如下所示：

(18) 周朴园：谁指使你来的？

鲁侍萍：命，不公平的命指使我来的。

(19) 这时呼玛丽走过来，悄悄地把一叠笔记本交给郑波。她说：

“……前几天，没有经过你同意，我私自把你的本子拿来，把这几天的笔记替你抄上了。对不起。”郑波激动极了，是呼玛丽替他抄的笔记！这比别人更使他欢喜。

其中(18)中“不公平的命”是对“谁”的回答，因而是传递新信息的信息焦点。(19)中呼玛丽替郑波抄了笔记在前文语境中已经提到了，是已知信息。因而“是呼玛丽替他抄的笔记”是“传递已知信息的对比焦点”。袁文认为即使是表达信息焦点时也是具有对比功能的，是“跟焦点域中的其他焦点值进行对比”。因而它们都具有 [+ 对比性] 的语义特点。

可以看到，袁文中的“对比性”跟上文介绍的涉及语境中一个封闭的集合的对比性有所不同。从是否涉及语境中已存的封闭集合看，这些“(是)……的”结构有的表达了对比，如(19)中呼玛丽和别人构成一个封闭的集合。有的则没有明显的对比，如(18)中问句就用了“(是)……的”结构“谁指使你来的？”而疑问焦点“谁”的所指具有开放性，难以看出它关涉了一个封闭的集合。¹相应的回答也不涉及封闭的集合，因而也不具有涉及已知封闭集合意义上的对比性。

1 “谁”跟“哪(一)个”不同。后者可以理解为是有一个已知的范围，“哪一个”的所指在这个范围之内，因而可以认为是涉及封闭集合的。

1.5 基于句焦点句形式差异的类型考察

前文已经介绍了句焦点是 Lambrecht (1994) 按句法单位大小分出的一种类型。句焦点是以整个句子为焦点。如上文的 (3) 所示。重引如下：

(20) Q: What happened?

A: **My car broke down.**

句焦点句在表现形式上往往有一些特别之处。Lambrecht & Polinsky (1997) 较为详细地考察了句焦点句的类型差异。句焦点句的表现形式主要体现在主语上，具体形式也包括韵律上的、句法上的或形态上的。韵律上主要是“韵律倒置”，句法上主要是“主语倒置”，形态上则主要是在主语位置加上形态标记以标明句子特定的信息特征，或者通过形态手段标明主谓之间已经融合成一个单一的成分。通过句焦点句的不同表现形式，可以观察不同语言的类型差异。

1.5.1 英语句焦点句的韵律特征

英语中句焦点句在韵律上的特征为：主语承载焦点重音 (focal accent)，谓语部分不能出现任何重音 (Lambrecht & Polinsky 1997: 6)。如下面的句子所示¹ (Lambrecht & Polinsky 1997: 6)：

- (21) a. Truman **DIED**. (PF) / TRUMAN **DIED**. (PF)
 b. JOHNSON **died**. (SF) / JOHNSON **DIED**. (PF)

其中只有 (21b) 中第一句话是句焦点句。可见只要谓语部分承载重

1 其中 SF 代表句焦点，PF 代表谓语焦点，大写表示重音位置。后同。

音，句子就不可能是句焦点句。谓语焦点句中一般是谓语部分承载重音。主语部分也能承载重音，此时重音的作用是激活话题（topic activation），（见 Lambrecht & Polinsky 1997: 6-8）。由于句焦点句跟谓语焦点句一般的韵律型式恰恰相反，句焦点句这种标记策略被称作是韵律倒置（prosodic inversion）。

句焦点句的韵律型式在通常的重音指派原则下是无法解释的。为了解释句焦点句中的重音现象，Lambrecht & Polinsky（1997）提出两套焦点韵律解释原则。认为一般情况下焦点重音下的成分就是句子的焦点部分，但有的时候，重音需要用听话人的聚合对立（paradigmatic contrast）知识来处理，即一个给定的韵律结构和另一个由已知语言内在语法所提供的，但未使用的可选结构之间的对立。¹具体来说，在一个已知语言中，句焦点句的韵律型式和相应的谓语焦点结构型式存在一个最小差异，以标记其在语义语用上的不同。这一原则被 Lambrecht & Polinsky（1997: 4）称作聚合对立原则（Principal of Paradigmatic Contrast）。在（21）里，由于其他三种类型都能解读为谓语焦点句，为了标记句焦点句，只好采用一种不同的型式。而这种不同的型式除了用主语单独承载重音的型式，没有其他选择了。而采用这种主语单独承载重音的型式，又跟论元焦点句的韵律型式重合了。因为当仅有论元成分 Johnson 为句中焦点时，句子的韵律型式也是“JOHNSON died.”。Lambrecht & Polinsky（1997: 7）把句焦点句和主语论元焦点句的相同韵律型式称作韵律同构（prosodic homophony）。而相同的韵律型式得到不同的语义解读，就是运用不同的解读机制的结果。

1 原文为“...are processed via the interpreter's tacit knowledge of a paradigmatic contrast between a given prosodic structure and an alternative but unused structure provided by the internal grammar of a given language.”（Lambrecht & Polinsky 1997: 6）。

1.5.2 意大利语等语言句焦点句的句法特征¹

意大利语中句焦点句的主语要跟谓语倒置，即主语要出现在宾语常规出现的位置上。例如：

- (22) a. Si è rotta la MACCHINA (SF) — Ho rotto la MACCHINA (PF)
 ‘The CAR broke down.’ ‘I broke the CAR.’
- b. Ha telefonato MARCO (SF) — Ho telefonato a MARCO (PF)
 ‘MARK called.’ ‘I called MARK.’

(22a) 和 (22b) 横线左边的句焦点中主语成分放到了谓语的右边，也就是出现在了宾语常规出现的位置，形成了句法倒置。而在句法倒置的同时，置于动后的 NP 仍然承载句子的重音。因此可以说意大利语中句焦点句是有双重标记，既有句法上的倒置，同时在韵律上还重音凸显。

而俄语中的句焦点句则可以选择性地采用以上两种形式的其中一种。如下所示：

- (23) a. pticy POJUT (PF)
 birds.NOM.PL sing.PRES.PL
 ‘The birds are SINGING.’
- b. pojut PTICY (SF)
 sing.PRES.PL birds.NOM.PL
 ‘There are BIRDS singing.’
- c. PTICY pojut (SF)
 birds.NOM.PL sing.PRES.PL
 ‘The BIRDS are singing.’

¹ 1.5.2 至 1.5.4 节里的例句及相关的介绍，除了 (24) (25) 之外，都来自 Lambrecht & Polinsky (1997)，这里统一说明，后文就不再一一标明出处。相关的介绍也都出自该文。

其中(23b)是句法倒置的形式,(23c)是韵律倒置的形式。采用句法倒置时,被倒置的主语 NP 在语用上有一定的要求,即仅限于不能确认的指称对象(unidentifiable referent),大致相当于英语中的无定成分。而上面意大利语的例子表明,意大利语中句焦点句的句法倒置没有这种要求。

在汉语和英语里,则会看到较为复杂的情况。汉语和英语中事件主体成分能位于动词之后的句子主要是存现句,包括处所主语句。下面的例子显示,汉语和英语中,有的情况下置于动后的事件主体成分须为无定成分,而有的情况下则没有这一要求。

(24) 汉语: a. 来了一辆车。 vs. * 来了这辆车。

b. 死了一个人。 vs. * 死了张三。

c. 墙上挂着一幅画。 vs. 墙上挂着那幅画。

d. 小屋里住着七个矮人。 vs. 小屋里住着约翰的奶奶。

(25) 英语: a. Here comes a bus. vs. Here comes the bus.

b. There's a fly in my soup. vs. *There's that fly in my soup.

c. In a little white house lived two rabbits. vs. In a little white house lived John's Gramma.

前文提到英语中句焦点句主要采用韵律凸显的形式。存现句也是句焦点句。可见英语跟俄语类似,句焦点句有韵律标记的形式,也有以句法标记的形式。不过英语中存现句不是简单的主谓倒置,而是需要以特定的 there be 句型来表达的形式。

1.5.3 不同语序类型语言句焦点句的形式

1.5.3.1 “动尾”型语言句焦点句的形式

这里的“动尾”和“动首”分别指动词居于句尾和动词居于句首。所

观察的句焦点句的形式，也主要是体现在主语的不同句法位置上。

“动尾”语言可以区分为严格型动尾语言和灵活型动尾语言两种。两种语言中相应的句焦点句形式也有别。严格型动尾语言中句焦点句的主语紧邻动词之前，灵活型动尾语言中句焦点句的主语位于动词之后，跟SVO型语言中句焦点句的句法倒置型式一样。下面是Tsez语的例子。其中(26a)是呈现焦点句，(26b)是句焦点句。呈现焦点句中主语和动词之间可以被其他成分（如这里的“`on-/’o”）隔开，而句焦点句的主语必须和动词紧邻。

- (26) a. ʒadala 'on-/’o oqoxosi zowsi (PF)
 fool.ABS hill-SUPERESSIVE living was
 ‘The fool lived on the hill.’
- b. 'on-/’o ʒadala oqoxosi zowsi (SF; *PF)
 hill-SUPERESSIVE fool.ABS living was
 ‘On the hill lived a fool.’ (NOT: ‘The fool lived on the hill.’)

而下面的例子则是灵活型动尾语言拉丁语中呈现焦点句和句焦点句的对比。其中(27b)句子的主语位于动后，是句焦点句。这种句焦点句跟上文所说的SVO型语言中采用句法倒置的句焦点句的型式是一样的。

- (27) a. taurus mugit (PF)
 bull.NOM bellow.3SG.PRES.IND
 ‘The bull is BELLOWING.’
- b. mugit taurus (SF)
 bellow.3SG.PRES.IND bull.NOM
 ‘There is a BULL bellowing.’

1.5.3.2 “动首”型句焦点句的形式

动首语言中句焦点句的型式可以是动词和主语的倒置 SV，也可以是动后宾语承载焦点。其中倒置 SV 型式是严格受限的，仅见于不允许一般的话题句也使用 SV 的语言中。如爱尔兰语的句焦点句就采用 SV 型式，如下：

- (28) rí amra ro boí for Laignib (Fingal Rónáin)¹
 king wonderful PART be.3SG.PRET over Leinstermen
 ‘There reigned a wonderful king over the Leinstermen.’

而当 SV(O) 是动首语言的一个可选语序时，焦点位置就是动后宾语位置。例如下面的马达加斯加语的例子：

- (29) a. tonga ny ankizy (PF/SF)
 arrive ART children
 ‘The children ARRIVE(D).’
 ‘There arrive(d) CHILDREN.’ / ‘The CHILDREN arrive(d).’
 b. ny ankizy (dia) tonga (PF, *SF)
 ART children PART arrive
 ‘The/Some children ARRIVE(D).’ / *‘The CHILDREN arrive(d).’

当用动后宾语位置来标记句焦点时，这一型式可能跟呈现焦点句构成同音形式。但二者在动和宾之间是否能被其他成分隔开上有别：句焦点句的动词和宾语之间不能被其他成分隔开，而呈现焦点句的动词和宾语之间是可以被隔开的。例如：

1 这里括号里的 Fingal Rónáin 是指句子的出处，出自 Fingal Rónáin (《罗兰弑子》) 这部小说。

- (30) a. tonga ny ankizy tao an-tsekoly (SF)
 arrive ART children in OBL-school
 ‘There arrived CHILDREN at school.’
- b. tonga tao an-tsekoly ny ankizy (PF, *SF)
 arrive in OBL-school ART children
 ‘The children arrived at SCHOOL.’ / *‘There arrived CHILDREN at school.’

这种不能被隔开的现象被认为是此时动词和宾语构成了一个单一的成分。

1.5.4 句焦点句的形态表达

除了语序上的特定形式外，有的语言会采用特定的形态标记来标示相应的焦点结构。Lambrecht & Polinsky (1997) 观察了三种不同的句焦点句形态标示，第一种是用特定的形态标示主语和谓语发生了融合，第二种是句焦点句的主语和谓语焦点句的主语采用不同的格标记 (case marker)，第三种是主谓之间一致性的悬置。下面分别来看。

1.5.4.1 以特定的形态标示主谓的融合

主语和谓语融合之后构成了一个单一的成分。上面的 (30a) 就是谓语和其后的宾语构成了一个单一成分的例子。但它们只是不能被其他成分隔开，构成单一的成分最显著的表达是带上显性的标示融合的形态成分。下面是 Boni 语的例子。其中 (31b) 和 (31c) 分别用 *-é* 和 *-á* 标记论元焦点 (nominal focus, NF) 和谓语焦点 (即 verbal focus, VF)，而 (31a) 则没有形态标记标明句焦点，其中主语和动词是黏附在一起的 (腭化符号 “~” 标示黏附的结合点)。

- (31) a. áddigée~juudi. (SF)
 father-my~died
 ‘My FATHER died.’
- b. áddigée-é juudi. (AF)
 father-my-NF died
 ‘My FATHER died’ / ‘It’s my FATHER that died.’
- c. áddigée á-juudi. (PF)
 father-my VF-died
 ‘My father DIED’ / ‘My FATHER DIED.’

1.5.4.2 主语带上特定的格标记

在有的语言中，谓语焦点句中的话题和句焦点句中的主语会使用不同的格标记（case marker）。如我们在提到焦点的形态标记时经常会举到的日语中的 *wa* 和 *ga*。其中 *wa* 是用来标记话题性的主语的，*ga* 是用来标记焦点性的主语的，包括句焦点句中的主语和论元焦点句中承载焦点的主语。除日语之外，其他语言中也存在话题性主语和焦点性主语的格标记的区分。通常情况下就是将焦点性主语使用一个非主格的标记。比如丹麦语存在句里存在主体用的是对象格（object case），且出现在宾语的位置。¹

- (32) der er dem som tror
 there is them.OBJ who believe
 ‘There are those who believe.’

前文在介绍句法倒置这一手段时，提到了多种语言中句焦点句中主谓的倒置，特别是存现句中的存现主体跟存现动词的倒置。而在有格标记的

¹ 丹麦语的例子是 Lambrecht & Polinsky (1997) 文中引用的 Jespersen (1924: 155) 的例子。

语言中，往往是倒置和格标记同时使用以标记句焦点。上面这个丹麦语的例子就是如此。存现表达在有的语言如德语和丹麦语中还可以用相当于 give 和 have 的动词代替 be，而允许出现在其后的存现主体带上宾格 (accusative case) 或者对象格。例如：

- (33) a. es gibt einen STREIK (德语)
 it gives a.ACC strike
 ‘There’s a STRIKE.’
- b. der gives dem (丹麦语)
 there is-given them.OBJ
 ‘There exist (lit. exists) those...’
- (34) da hat es einen STREIK (德语)
 there has it a.ACC strike
 ‘There is a STRIKE.’

立陶宛语句子主语如果是主格时，可以出现在动前，也可以出现在动后。当出现在动后时，句子是句焦点句。同时动后主语还可以是属格 (genitive)，当是属格时，是不能出现在动词之前的，此时主语 NP 必须是无定形式。如下：

- (35) a. sveçc-iai atvyk-o (PF)
 guest-PL.NOM arrive-PAST.3
 ‘The guests ARRIVED.’
- b. atvyk-o sveçc-iai (SF)
 arrive-PAST.3 guest-PL.NOM
 ‘The GUESTS arrived.’

- (36) a. atvyk-o sveçc-i≤u (SF)
 arrive-PAST.3 guest-PL.GEN
 ‘There arrived (some) GUESTS.’
 b. *sveçc-i≤u atvyk-o

1.5.4.3 主谓一致性的悬置

主谓在数的一致性上的悬置 (Suspended Subject-Verb Agreement), 也是句焦点句的形态特征之一。一般而言, 在有数的呼应的语言里, 主语和谓语动词在单复数上必须一致: 当主语为复数形式时, 谓语动词也采用相应的复数形式。这在谓语焦点句中是不可违反的。但在句焦点的时候, 单数形式的动词可以跟复数主语共现。英语口语、法语、意大利语中都有这样的现象:

- (37) a. The three women are (*is) in the room. (PF) (英语)
 b. There’s (are) three women in the room. (SF)
- (38) a. Les trois femmes sont (*est) venues. (PF) (法语)
 the three women are (*is) come-PP.FEM.PL.
 ‘The three women came.’
 b. Il est (*sont) venu trois femmes. (SF) (法语)
 it is (*are) come-PP.MASC.SG. three women
 ‘There came three women.’
- (39) a. La Maria la è rivada (*el e rivà). (PF) (意大利语)
 the Maria she is arrived (*it is arrived)
 ‘Maria ARRIVED.’
 b. El e rivà (*la è rivada) la Maria. (SF) (意大利语)
 it is arrived (*she is arrived) the Maria
 ‘MARIA arrived.’

其中英语口语中句焦点句的主谓呼应不一致是可选的，而法语和意大利语中句焦点句的主谓则必须呼应不一致，否则就不合语法。上面例子中的呼应悬置是跟句法倒置一起出现的。除此之外也跟主谓融合一起出现，即当主语 NP 融合进动词时，主谓之间的呼应也随之悬置。如在 Chukchi 语中就是如此。

- (40) a. nenenet tergat-TM-rkTMn-TMt (PF)
 children.PL cry-EPENTH-PRES-PL
 ‘(The) children are CRYING.’
- b. nanana-tergat-TM-rkTMn-Ø (SF)
 child-cry-EPENTH-PRES-SG
 ‘There are CHILDREN crying.’

在有的语言中，主谓呼应悬置也可以单独出现，如俄语中句焦点句中带有量化表达时主谓会发生呼应悬置，此时不用与颠倒语序等形式一起出现。

- (41) a. pjat' fil'mov pojavilis' na èkranax (PF)
 five movies appeared.PL on screens
 ‘(The) five movies were RELEASED.’
- b. pjat' fil'mov pojavilos' na èkranax (SF)
 five movies appeared.SG on screens
 ‘Five MOVIES were released.’ / ‘There were five MOVIES released.’

1.5.5 句焦点句表现形式与谓语焦点句的异同

从上述句焦点句表现形式可以看到，句焦点句在形式上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句中事件主体成分是承载标记形式最重的成分。无论是韵律上的，还

是位置上的或者形态上的标记手段，都主要是在事件主体成分，也就是上文所说的主语成分上“做文章”。这一点跟谓语焦点句形成相似的局面。前面介绍过以往研究所观察到的句子的呈现焦点部分和已知部分在表现形式或者说标记性上的不对称性（见 1.3.1 节）。相比于焦点部分，已知部分标记性程度更高。而呈现焦点句中，事件主体部分（多数情况下实现为句子的主语）是句中的已知信息。因此在呈现焦点句中，主语部分也就成了那个承载标记形式最重的成分，也就是带上话题标记性的形式。

那么，是否可以认为人类语言倾向于对事件主体成分（/ 主语）做出标记，以显示整个语句的信息结构状态，这还需要对更多语言做出调查并全面对比分析才能下结论。

1.6 基于焦点重音声学表现及焦点重音指派的类型考察

在焦点重音的具体表现上，以往研究已发现一些较具普遍性的特征。比如焦点词较非焦点词在音高、音长等方面会有显著的增加，有的焦点后存在音高骤降（称作“焦点后音高骤降”）等（见王玲 2011）。这种音高、音长等方面的改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焦点后音高骤降等，都可以成为我们观察焦点重音的表现并以此进行类型区分的主要方面。

在焦点重音的声学表现上，声调语言（tonal language）与非声调语言（non-tonal language）往往被预期会有不同。声调语言和非声调语言是从世界语言有无声调而分出的语言类型。汉语属于典型的声调语言。由于声调本身就涉及音高等因素，而焦点的语音表现又在音高、音长等方面都有体现。因此，词语本身的音高特征，被认为会对其成为焦点时所获得的重音的具体声学表现带来影响。

王功平（2019）研究了汉语和非声调语言印尼语中疑问词“几”和 *berapa* 在句中的重音凸显情况。结论为“几”和 *berapa* 的焦点重音凸显

均涉及音域、音阶和时长等三个因素¹，而句尾焦点凸显程度都要大于句中句首焦点。不同在于汉语中句首、句中和句末不同位置的“几”在音域变化和音阶变化上较为明显，而印尼语不同位置的 *berapa* 在音域和音阶变化上差异不明显。而汉语中句首、句中和句末不同位置的“几”在焦点凸显时在对音域、音阶和时长变化的利用上跟印尼语中的 *berapa* 也是不同的（具体参见该文）。而根据王文的分析，这主要在于汉语是声调语言，而“几”又属于其中的上声这一曲折调。上声本来就有着跟其他声调不同的变调规律。这些因素使得“几”跟 *berapa* 的焦点凸显存在明显的差异性。

不仅可以以声调语言和非声调语言为对比对象来观察焦点重音的声学表现，同是声调型语言的不同语言，和同是非声调型语言的不同语言，也可以观察其焦点重音的声学表现是否不同。因为声调型和非声调型是两个大类，每个大类中语言也是千差万别的。各种因素都有可能影响焦点重音的具体表现。王玲（2011）研究了汉语和三种无声调语言德昂语、佤语和藏语安多方言²中焦点的韵律表现，发现德昂语和佤语中音高对标记焦点的作用不大，没有焦点后音高骤降。而安多方言跟北京话和维吾尔语的焦点编码方式近似，音高、时长和能量都有显著增加，且有焦点后音高骤降。可见同样是无声调语言，其焦点重音的具体表现还有不同。王玲文中通过比较中国境内属于不同语系和分布在不同地域的语言得出，焦点重音的具体表现跟语系和地域都有关系³。

而即使是同一个语言中的不同方言，其焦点重音的表现也可能不同。

1 该文中用到的“音域”“音阶”等术语，名称不同于我们常用来描述声音的“音高、音强、音长、音色”，但实际上都跟音高有关。音域是指最低音到最高音的范围，音阶是指低音到高音或高音到低音的阶梯式排列。

2 其中德昂语和佤语属于南岛语系，藏语属于汉藏语系，但文中所研究的藏语安多方言贵德话无声调。见文中介绍（P1）。

3 跟地域的关系在于，属于不同语系的语言中焦点重音有着近似的表现，这些语言是分布在相同的地域。具体参见该文第六章的分析。

汉语是一种典型的多方言的语言，其中不同方言焦点重音的声学表现就存在不同。过去几年已有一些研究对汉语不同方言中焦点重音的表现展开探讨。如段文君等（2013）对几种山东方言焦点重音语音实现的对比研究，段文君、贾媛（2015）对济南方言和太原方言中焦点语音实现的对比研究，以及钟良萍（2015）对南京方言和徐州方言两种官话、苏州方言和常州方言两种吴语的焦点重音韵律表现的对比研究，等等。我们已经知道汉语方言的差异主要表现为语音的差异。不同方言语音的差异势必也会影响焦点重音的表现。因此对方言焦点重音具体表现的研究，是我们全面了解方言之间的异同，以及通过异同的比较，进一步深化对方言类别及语言本质认识的重要方面。

此外，在焦点重音的指派上，也可以观察不同语言类型上的差异。已有的研究在英语等语言的重音指派形式上有较多的考察。Chomsky & Halle（1968）提出“核心重音规则”（Nuclear Stress Rule, NSR）。该规则从句法结构上看句中核心重音的位置，认为NS落在句中最右边的成分上（对于右分枝语言），或者是最低的成分上。而重读的成分（非对比重读）与焦点之间具有投射关系。¹于是像下面这样的句子中，虽然重读的成分是 *rat*，其焦点结构却可以有多种可能的形式，可以是整句焦点，可以是谓语焦点，也可以是谓语中的宾语部分为焦点，或者是宾语中的介词短语为焦点，因而可以分别回答（43）中的各个问题。（42）和（43）引自 Zubizarreta（1998：46）²。

1 在非窄焦点的情况下，焦点由多个成分构成。由于语言经济原则的作用，构成焦点的多个成分无须全部重读，一般只需要其中一个成分重读就可以了。到底哪个成分重读，就产生了重音分布的问题（编码时）以及由这个重读成分到焦点的投射问题（解码时）。由重读成分到焦点的投射关系是学者们观察的重点，如 Selkirk（1984，1995）对英语中由重音推出相应焦点成分的规则进行了研究。见陈虎（2003）的介绍。

2 *rats* 和 *hat* 上的方向不同的小撇分别表示 *rats* 承载句子的最重音，*hat* 承载句中的次重音。

- (42) [_F The cat in the blue hat [_F has written [_F a book [_F about rats]]]].
- (43) a. What happened?
 b. What did the cat in the blue hat do?
 c. What has the cat in the blue hat written?
 d. What has the cat in the blue hat written about?

上列 NSR 是基于不对称的 C 统制关系 (asymmetric c-command)。已有的研究中也提出对选择关系敏感的 NSR。此时不是考虑句法结构, 而是考虑成分之间的选择关系 (selectional relation)。于是区分了 S-NSR 和 C-NSR 两类核心重音规则 (S 代表 selection-driven, C 代表 constituent-driven) (见 Zubizarreta 1998: 18-19)。在对这两类规则的敏感度上, 日耳曼语 (如德语和英语) 和罗曼语 (如西班牙语和法语) 显示出类型上的差异。罗曼语只对 C-NSR 敏感, 而日耳曼语则对 S-NSR 和 C-NSR 都敏感。而像德语中更是 S-NSR 优先于 C-NSR。具体见 Zubizarreta (1998) 的研究。

汉语中的焦点重音指派也是学者们很感兴趣的问题。主要关注的是汉语焦点重音指派是否也遵循 NSR。由于汉语被认为是 SVO 型语言, 汉语中焦点位置一般被认为是处于句末的宾语位置, 或者在没有宾语的情况下, 就是句末动词的位置, 因此句末成分往往获得重音。这一特点被概括为“深重”, 即句法上内嵌最深的位置获得重音。这一重音位置是符合 NSR 的。但也有学者提出, 在句中谓语部分带有状语性修饰成分时, 特别是描述性状语或者说方式状语成分时, 状语成分容易获得重音。状语是辅助性成分, 因此这也被概括为“辅重”。汉语是深重还是辅重, 抑或没有规约性的固定的焦点重音位置, 成为学界讨论的热点 (见黄瓚辉 2024a; 李湘、端木三 2017; 玄玥 2002; 袁毓林 2006 等)。如果汉语在焦点重音指派上有异于英语等语言的表现, 那么焦点重音表现的差异在焦点类型学上就具有重要的意义。

1.7 焦点类型学研究现状评价

以上我们从不同方面介绍了焦点的类型学考察，包括基于呈现焦点与对比焦点类型及表达形式方面的，基于对比焦点语义差异方面的，基于句焦点句形式差异方面的和基于不同语言焦点重音声学表现及焦点重音指派方面的。这些不同的方面，或者看焦点在自然语言中的小类区别，或者看某一类焦点在自然语言中的具体表现形式，或者看某一类形式手段在不同语言中的利用情况。焦点小类的区分，如语言中一般都有呈现焦点和对比焦点的对立等，显示的是语言之间的共性；而焦点的不同表现形式，如对比焦点的不同形式，句焦点的不同形式等，则主要显示的是语言之间的差异。可见焦点的类型学研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同时由于焦点有不同小类，其表现手段又涉及语音、句法和形态各个方面，也需要从不同的角度来看。这样考察的结果，得到了不同角度的焦点类型表现，也就得到了不同角度的焦点类型学考察。

如我们在引言中所说的，焦点的性质虽然存在争议，但它的信息包装的用途，使其语用相关性不容被否认。这种语用相关性，使得焦点概念不像时、体、数等语法范畴那样有着显著且确定的表现形式。焦点在各个语言中普遍采用重读手段作为表现形式，就是其形式不外显不明确的一个典型的表现。因为语音的几个特征中，除了音色差异可以让我们明确地感知到形式的不同外，音高、音强和音长的差异，在自然的听感上相对来说是不太明显的。而重读手段，恰恰就是在音高、音强和音长等方面的改变。要得到这方面的精确描写，研究者们往往需要借助仪器进行测量。这种形式手段的隐藏性增加了观察研究的难度。这也是为什么基于不同语言焦点重音声学表现及焦点重音指派等方面的焦点类型学考察相对于其他方面的考察相对薄弱，仍然存在较大研究空间的原因。

总体来说，相对于其他语法范畴的类型学研究，焦点类型学研究是尚未充分展开的一个领域。前面的介绍中，我们所提到的语言数量是较少

的。也就是目前对世界语言焦点表现形式及类型的考察，所涉语言数量还非常有限。¹要得到世界语言焦点表达的全貌图，我们需要扩大调查研究的范围，增加观察统计的语言数量。在此基础上得到对焦点表达的更全面更精准的描写。

1.8 在焦点类型学基础上开展汉语焦点研究

当我们对世界诸语言在焦点表达上的共性和差异有了一定的了解后，再来看汉语，我们能够将汉语在焦点表达上的特点跟已知的共性和差异进行对比，将汉语的焦点表达在世界语言焦点表达图中进行定位。在这种对比和定位中我们看到，汉语焦点表达呈现出跟其他语言相似的地方，也在多个方面展示出自己的个性。

比如，在焦点类型上，汉语同样存在呈现焦点与对比焦点的差异。重音手段在汉语中也是标记焦点的重要手段，句法手段次之，主要是相当于分裂结构的“是……的”式的使用。语序手段（前置）在汉语中不是表达焦点的主要手段，而是表达话题的主要手段。在对比焦点的表达上，脱离语境下单纯的重音手段不是表达穷尽认定的充分手段，而“是……的”结构和“只”等副词的使用则完全可以表达穷尽认定。在句焦点的表达上，汉语也常使用将事件主体置于动后的语序形式，等等。

这些表达特征，是我们对汉语焦点表达深入观察的结果。在跟其他语言的对比中，我们看到汉语并无太多特别之处。尤其是我们经常拿汉语跟研究得较多的英语进行对比，虽然英语跟汉语在句法上有一些明显的差异，但在焦点表达上给我们的感觉却是同多于异。比如两种语言中焦点都没有特定的形态成分或词汇成分做标记。对 Wh 问句的回答，相应的

1 É. Kiss (1995) 观察了十种左右的语言，主要是从句法角度对焦点句法表现形式的观察。

答案成分都是处在原位的。对认定焦点的表达，英语用分裂句，汉语用“(是)……的”结构。对用于纠正的对比焦点，都会用明显的重音手段，等等。

我们较多地注意到了这些相同的地方。而在看到前文所介绍的这些依据不同语言焦点表现形式而建立起来的类型差异研究后，同时也可以知道目前对焦点类型学的研究还需要更多的语言数据支撑，于是我们想到，汉语的研究是否也能在这种类型差异研究中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就像徐烈炯（2002：400）在研究汉语是否为话语概念结构化语言时提到，其研究缘起是 É. Kiss（1995）在讨论话语概念结构化现象时，“引用了几十种欧洲、亚洲、非洲及美洲印第安语言的材料，其中却不包括汉语”。我们期望在这些类型差异的研究中，也有我们汉语的例子，让汉语的事实也参与到说明人类语言焦点表达的特点中。

我们认为，首先还是要充分掌握汉语焦点表达的特点。这依赖于我们对汉语焦点表达形式展开更为细致的观察和研究。

这种更为细致的观察和研究，可以首先聚焦于焦点的语音形式上。如前面所说的，相对于看得见的句法及词汇手段，语音形式具有隐匿性，不容易被把握。因此焦点的语音研究相对于焦点的形态句法研究更有难度。但是通过上面的介绍，我们已经知道焦点重音是焦点的重要表现形式，而同一种语言中不同的焦点类型，或不同语言中相同的焦点类型，其重音表现可能都不一样。因此，准确把握焦点重音的细微异同之处，对于更好地把握焦点下位的形义对应，以及进一步对不同语言类型进行区分或归纳等都十分重要。

受前文介绍的焦点类型学相关研究的启发，在具体问题的研究上，有以下几点值得研究。首先，汉语句焦点句在形式上，除了前文提到的有的情况下用主谓倒装外，在语序形式上都采用正常的语序。那么在韵律形式上，是否具有不同于谓语焦点句的特点，是否也跟英语一样，其中句首主

语成分会重读，值得我们深入研究。¹

此外，上文已经提到了汉语中不同方言间，以及汉语与其他民族语言间同一类型焦点的重音具体表现形式，都可以开展对比。不同方言间或不同语言间的对比，前文已提到一些研究。而汉语中不同类焦点的表现形式，主要是重音的具体表现，也可以展开对比。已有研究中，秦鹏（2021）对信息焦点与对比焦点在语调上的差别做了考察，相关的研究结果为信息焦点和对比焦点的区分提供了进一步的形式上的证据。莫静清等（2010）研究了多重强式焦点共现句的语音感知，相关的研究结果为刘探宙（2008）将“唯量词”从“焦点敏感算子”范围内独立出来的观点提供了证据。类似的研究可以更深入地开展，以从语音形式上对句法语义上的观察做出检验。而上文提到的汉语中焦点重音指派的具体形式和规则也都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而在焦点的句法语义研究上，我们也可以继续深入。焦点的句法语义是以往研究得较多的。而根据前文的介绍，我们仍然有可研究之处。比如在汉语认定焦点的具体用法上，前文已提到认定焦点在是否表达对比上存在语言间的差异。经初步观察发现，汉语“是……的”句是不一定要表达对比的。在不表达对比时，其具体用法如何？而疑问句的表认定的“是……的”形式和一般形式在使用条件和具体表义上的异同，也需要进一步考察，并展开与其他语言的对比。又如，前文提到在句法语义手段上，汉语中前置易位的形式主要用来表达话题，而不是表达焦点。汉语中易位形式在语义语用上的功能，特别是在焦点和话题的表达上的具体功能，也有待进一步的研究。总的来说，基于焦点类型学的汉语焦点研究，要求我们在精准掌握汉语焦点表达的形义对应的基础上，将汉语焦点表达的形义对应具体情况跟其他语言进行对比，发现异和同，让汉语在世界语言焦点表达类型图上有自己的准确定位。

1 熊玮（2016）研究了汉语中宽焦点句和窄焦点句中焦点的音高和时长模式并进行了对比。其中的宽焦点句就是指的句焦点句。但文中主要是将窄焦点句中不同位置的窄焦点与宽焦点句中相应位置的成分进行对比，并未专门比较相对容易产生纠缠的句焦点句与谓语焦点句的异同。